序号：15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黑体四号） |
|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三农”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和林业方面的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和林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农业和森林政策性保险。  （二）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设“宜居乡村”，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林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指导全区农业和林业产业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和涉农林企业发展等工作。指导特色农林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现代农林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现代农林业园区申报建设工作、林产品质量监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研究制订大宗农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林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农机操作手管理和职业鉴定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管理。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和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业、渔具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林业、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拟订全区林业、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培育公益林和商品林，组织监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编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运用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负责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指导督促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监督管理林地、林木、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组织编制全区林木采伐限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经营方案及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承担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拟订全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利用和相关标准，并监督管理开发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的监督管理，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和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承担全区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拟订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林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二）承担全区农业和林业防灾减灾、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监测、核查、发布农业和林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林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编制森林病虫害防治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及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林权权利人的防治质量，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指导、灾害预防等管理工作，开展调查和统计危害情况，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动态信息，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档案。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农业和林业投资管理。监督管理农业和林业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农业和林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和林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和林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和林业投资项目核报、核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五）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和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林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六）指导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林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资质认定工作。  （十七）承办全区农业、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组织有关农业和林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事务，促进全区农业和林业对外开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十八）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九）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办理全区涉农违法案件，促进农业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涉农重大案件查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查处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违反林业植物检疫规定、无证运输木材、乱扑乱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二十）负责全区农业、林业、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二）职能转变。  1.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项目审批“放管服”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巴中恩阳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
| 边界责任（黑体四号） |
| 1.与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文化旅游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森林防火扑救应急救援救灾，并按权限作出决定；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承担森林防火风险评估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全区森林防火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和防病虫害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和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和疫情监测预警、灾害预防等工作，发送森林火险和森林病虫害信息。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5.与行政审批局有关职责分工。行政审批局负责承办农业和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行政审批局对农业和林业有关审批事项。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检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现场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检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现场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相关政策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相关政策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发放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机监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相关政策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水产苗种生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渔业捕捞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渔业捕捞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机监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饲草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检疫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开具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渔业船舶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机监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药生产经营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猎捕非重点保护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防火办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防火办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林业工作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林业工作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林木采伐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征占用草原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饲草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征占用草原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饲草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21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农田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农村改革股、农村经营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农村改革股、农村经营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操作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农村能源工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农村能源工程序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蚕业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行使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与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行使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饲养犬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与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行使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兽医兽药屠宰监管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请完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与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收购生鲜乳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殖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股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股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经营假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使用禁用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可能重复）**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占用湿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盗伐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处罚决定书等需要送达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并制作《送达文书回执》，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存档备查。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征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及相关材料。审查核定免征费的理由和条件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或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捕捞行为的日常监管，监督相关人按时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小微企业免征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船舶登记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征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及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免征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收费标准及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收费标准及相关材料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植保植检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国内植物检疫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征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报检的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数量、面积、产量。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植保植检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国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征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报检的应施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数量、、产量。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暂停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产品以及农业投入品、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植保植检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监督当事人进行除害处理、销毁或者改变用途，或者予以没收。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进行封存的，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组织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封存蚕种及被执行人销毁蚕种资料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催告责任：发现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依照扣押决定书，予以扣押；妥善保管。依照解除扣押决定书，解除扣押，及时返还。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农机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拒不停止施工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封存或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案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据相应职权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接种、检测或清洗消毒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报废的渔业船舶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报废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拒不改正强制拆除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强制拆除在草原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代履行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因非法占用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的湿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 |
| **责任主体** | 林业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责任主体** | 林业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 **责任主体** | 林业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品牌培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下级申报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综合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做出是否上报决定。  4.送达责任：转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无公害农产日常监管。对获得无公害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上报撤销认定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事故勘验、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规定提出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制作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事故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处置。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灌站建设投资来源，确定提灌站资产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建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农村能源**设投资来源，确定**农村能源**资产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责任主体** | 农建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草原等级评定**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古树名木认定**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古树名木评定**性质。  3.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  4.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按规定查处。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种子管理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样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饲料行业的实际，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样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实际，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及生产、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以及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操作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兽药生产、经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渔业及渔业船舶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植物检疫检查** |
| **责任主体** | 植保植检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植物产地、调运检疫开展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村改革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饲草饲料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灭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公安（现已划转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公安（现已划转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森林公安（现已划转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森林公安（现已划转公安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灭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与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行使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股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产渔政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股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股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销毁无证蚕种**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无证蚕种，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 **责任主体** | 植保植检站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隔离、处理。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没收销毁。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农村能源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责任主体** | 畜牧工作站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注册**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政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注册，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助理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备案注册**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助理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备案注册，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动物收购贩运备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村能源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审批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村能源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技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乡村兽医登记备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2.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733 |
| **备 注** |  |